

合同编号：

温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跑道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温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河南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温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承包人）：河南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温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跑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温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内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铺设全塑型塑胶跑道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5年8月9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2,580,275.57 元，
（大写）：贰佰伍拾捌万零贰佰柒拾伍元伍角柒分。

2. 付款方式：场地拆除清理完成，主材料进场付合同价款的 40%；工程完工结束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相关审计单位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

3.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3.1) 本工程结算总价款=合同价±现场签证价款

3.2) 取费标准按照现行预算定额及相关文件取费。

3.3) 材料价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定的价格及有关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指导价格。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答疑、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8361333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高铁支行

账 号：41050174630800001091

签订时间：25 年 8 月 8 日

签订地点：温县第一高级中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之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一般约定

1.词语定义

1.1 合同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证书、响应文件等。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参照协议书第六条中顺序。

3.联络

3.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五英。

4.交通运输

4.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4.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

4.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二、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将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办理结算和付款等相关手续。

三、承包人

1.项目经理： 李五英

2.技术负责人： 张晶辉

四、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标准。

1.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加强安全技术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职工过失造成的人身伤亡、材料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和其他人员人身伤亡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救护和赔偿。造成人员受伤的，承包人应支付全部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和受伤人员工资奖金、补贴及其它一切赔偿；因伤致残丧失劳动能力的和造成人员死亡的，按国家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伤亡的，承包人应与第三方工作单位或亲属协商赔偿金额，并支付赔偿金。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JGJ146-200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

六、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约定，
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2. 开工

2.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2.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3.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5.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地震；(2) 瘟疫；(3) 水灾。

6.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七、材料与设备

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样品：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八、试验与检验

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发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2.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九、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2.变更估价

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2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4.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___/___。

4.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4.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5.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十、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十一、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可变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工程进度款支付

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_。

2.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规定。

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规定。

2.3.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方规定。

2.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2.4.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4.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无息欠款处理。

十二、验收和工程试车

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小时。

2.竣工验收

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3.工程试车

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4.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十三、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交，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视为承包人放弃合同外增加内容费用，合同内需要扣减费用的结算直接扣减。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设计变更、签证变更等。

十四、违约

1.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误，顺延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无息欠款处理。

2. 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自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在本合同预留邮箱时合同解除。

十五、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温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承包人）：河南俊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全塑型塑胶跑道、窨井盖。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全塑型塑胶跑道、窨井盖保修期限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漏水漏气、漏电、漏油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江伟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